

江夏区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情况 公告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鄂财监发〔2024〕16 号）精神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及《湖北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的规定，江夏区财政局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开展了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已全部结束。此次检查工作对武汉市江夏区交通运输局、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武汉市江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武汉市江夏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政财务管理情况开展重点检查。

本次财会监督检查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检查内容：主要针对以上检查对象 2023 年度财政财务管理及会计行为开展检查，检查主要内容为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情况；会计账簿设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会计核算的合法合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绩效评价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

检查方式及方法：本次检查通过实地检查，主要采用了

检查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等会计报表以及相关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及观察、询问、取证等方法。

现将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针对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城管局、江夏城投集团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违反《政府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改正、调账相关账目，现已整改到位。

（二）针对区园林和林业局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进行会计核算以及会计凭证附件不全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调账相关会计账目，现已整改到位。

（三）针对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在工程结算中对相关明细项目审核不严，多支付工程价款增值税共计 1.63 万元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改正、追缴多支付的财政资金。

（四）针对区交通局下属区公路信息化应用管理中心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调账相关会计账目。

江夏区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4 日